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阳海绵办字〔2024〕5号

关于印发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已经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保证工程质量，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量〔2013〕171号）、《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阳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阳政发〔202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城县全域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三条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体系，在阳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服务平台统一受理。

第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有关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网上提交资料

- 1、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意见书。
- 2、海绵城市专项验收申请表(附表1)。
- 3、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自检表(附表2)。

(二) 现场验收准备资料

现场资料审查时，建设单位提供装订好的如下资料，并提供一份电子版（刻录盘）：施工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文件；主要材料和制品（如透水砖、透水混凝土、盲管等）的出厂合格文件和检验报告，生物滞留设施各层填料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检测合格文件；隐蔽工程中间实验记录（含影像记录资料）；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抽查。现场验收过程中抽查生物滞留设施、下凹式绿地、植草沟、透水铺装、调蓄池、雨水湿地等海绵设施按图施工情况以及完成质量情况。

第八条 建设单位根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及竣工验收组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机构向竣工联合验收受理平台出具合格意见。

第九条 本办法由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